温环建﹝2021﹞072号

关于温州中车整车检修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中车整车检修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霄路527号，新增建筑面积2160m2。项目总投资4012万元，拟建检修以市域动车组转向架分解检修为主体，车辆部件检修为辅，全年检修120辆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探伤废水、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酸化破乳+气浮”组合技术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煤油基清洗废气、脱漆涂装废气和焊接废气。煤油基清洗废气和涂装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煤油基清洗废气和涂装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煤油、沾染矿物油包装桶、废焊丝、废磁悬液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焊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煤油、废磁悬液、沾染矿物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209t/a，氨氮0.021t/a，二氧化硫0.007t/a，氮氧化物0.450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2.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并对施工道路、物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需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确保对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3.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9日

|  |
| --- |
|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9日印发 |